

正本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 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K3-260173-GXGG

计划编号： BYZC2025-K3-00001-GXGG

采 购 人： 宾阳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分 标： A 分标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正本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2026-2027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 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K3-260173-GXGG

计划编号: BYZC2025-K3-00001-GXGG

采 购 人: 宾阳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分标: A分标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目 录

一、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入围通知书
-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A分标）
- 3、响应资格声明函
- 4、响应函
- 5、开标一览表
- 6、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委托人（甲方）：宾阳县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宾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宾政规[2023]2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工程项目评审协审服务协议条款。

一、委托协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业务服务，并出具评审（审计）成果结论。

二、委托协审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 2 年（即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按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次服务不收取履约金。

四、审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件。

1、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件的收费基数×（1-30%）。

2、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评审（审计）服务费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

3、效益费的收费基数为整个工程的核增额与核减额相互抵消的核增（减）额计算。

（二）乙方收取评审（审计）服务费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如果因不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造成的纠纷，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谁委托谁付费，服务费由宾阳县财政局从预算资金安排中支付或由送审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甲方负责协调服务费支付的相关事项。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在工程预（结）算评审（审计）成果结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进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报告给甲方，甲方核查确认无异议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一）乙方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审核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审核内容和要求，与委托人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并对结果负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要对所有的项目结算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的预算也要根据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同时派出专人与委托人进行业务对接，组织相关项目评审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乙方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本次投标书所列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内每人必须到委托审核项目现场一次。在合作过程中，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招标人将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中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的，或本次投标书所列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内未能全部到过委托审核项目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在与委托人签订审核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时应明确投入该项目审核人

员（详见后附表），并承诺在审核过程中如有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七）乙方在签订委托审核服务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作审核底稿一式三份（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对比表等）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八）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受托业务不得重叠，如已经为业主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结算的，在接受评审委托时，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委托人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评审工作。

（十二）如工程项目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评审、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十三）乙方在开展项目初审过程中，原则上单独完成初审业务、因业务需要聘请甲方当地人员协作相关业务，如租赁交通工具，测量设备等，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每个项目结算评审必须到现场核实，并且要求甲方、乙方、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在场，审核人员进行勘察时，相关单位人员必须在《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预算评审项目如有需要，审核人员也要进行实地勘察。

（十五）乙方初审后，出具审核结果初稿，审核结果初稿（或电子文稿）必须先报送甲方。由甲方初步复核后发给建设或施工单位核对，如需当面对数，对数地点由甲方确定。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4、有权退回乙方出具的未经内部审核程序或不符合要求的审核结果；
-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出具的评审成果报告；
- 6、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造价数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资质的建议；
- 7、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8、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审核所需的、真实的、准确完整的材料，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所需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相关结算电子版等)；
-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与评审项目相关部门的工作；
- 3、按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 4、有义务按照甲方委托的评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出具合法的成果文件；
- 5、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评审报告书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甲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所提出的其审核服务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资格。

（三）经甲方核实，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并处以该项审核服务费 10%的罚款，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得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四）甲方将加大对经乙方审核的成果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出具评审（审计）成果文件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适量扣减该项目乃至其他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甲方在复审中发现存在单项造价 5%错误以上(含本数)或总价偏差 3%以上(含本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有违约的相应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停止委派乙方评审项目一个月，累计违约 2 次，停止委派乙方评审项目三个月并约谈乙方负责人，

累计违约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条款中单项错误是指：1、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2、工程量清单误差等。

（五）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甲方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时纠正；减少人数比例达 40%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全县通报，暂停业务委托；减少人数比例达 5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七）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资格。

（八）乙方出现丢失损坏或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罚款 1000 元；出现 2 次，罚款 5000 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罚款从乙方其他项目评审费用中扣除。

（九）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成果文件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如乙方无法履行服务承诺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三）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则本合同终止，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宾阳县。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评审、协审服务合同书，对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的每个工程项目还须签订委托协议书。

（三）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甲、乙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需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或协议未送达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 下述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委托协议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送三份合同副本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 宾阳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 133 号

电话: 0771-8221511



乙方(公章):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南宁市茶花园路 8 号碧湖大厦 12 层
1202 号房

开户名称: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604254050700603

电话: 0771-2818779、15877160614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日